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1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立法要點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7
一、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循電業法第 68 條之申請程序核定（草案第 4 條）	7
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建議規定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草案第 5 條）	8
三、建議增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再生能源設備之信用保證（草案第 7 條）	13
四、電力用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建議其相關規定宜更明確，並排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戶，且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草案第 12 條）	14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8
肆、結論與建議	18
伍、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55
附錄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7
附錄 2：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7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87

摘要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70161186 號函請本院審議，本院於 107 年 3 月 9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修法建議如下，以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 一、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循電業法第 68 條之申請程序核定（草案第 4 條）
- 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建議規定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草案第 5 條）
- 三、建議增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再生能源設備之信用保證（草案第 7 條）
- 四、電力用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建議其相關規定宜更明確，並排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戶，且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草案第 12 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為配合當前國家經濟發展及我國未來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持續擴大之政策方向，並因應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之電力市場架構，諸如電業經營型態已做區隔，增加綠電直供及轉供與躉購制度併行規範，且放寬小型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限制、強化輸配電業併網責任、納入電力網設施興建成本分擔機制、明確公用售電業躉購責任等因素，亟待解決實務困境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所以有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進行修正之必要，以期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¹。

本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制定公布施行，對於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豐富成果。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電業法之修正、國家經濟發展及我國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就整體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修正方向如下：明確推廣目標、滾動檢討機制、擴大獎勵範圍、鼓勵小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中央地方分級分流審核機制、制度自由轉換增加併網彈性、簡化基金運作、成本合理反映、全民與企業共同參與再生能源推動、活絡綠電市場²。

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98 號政府提案第 16212 號，2018 年 1 月 12 日。

²同前註。

貳、立法要點

本草案要點如下³：

- 一、 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納入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疇。(草案第3條)
- 二、 為簡政便民，未達2,000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增訂電業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訂定之辦法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草案第4條)
- 三、 配合電業法106年1月26日之修正，並兼顧安全性之考量，放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500瓩者，不適用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草案第5條)
- 四、 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規範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修正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114年達2,700萬瓩以上。(草案第6條)
- 五、 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方式及多元化基金來源，修正基金收取來源、刪除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與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查核補助等基金用途及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費用之反映機制。(草案第7條)
- 六、 配合電業法106年1月26日之修正，明確規範輸配電業併網義務、加強電力網成本分攤方式，並建立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2,000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之彈性措施。(草案第8條)
- 七、 考量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給予合理報酬，且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電能直供、轉供，爰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並增訂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之機制。(草案第9條)
- 八、 為使公用售電業躉購再生能源電能及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方式簡潔透明，爰規範其成本應反映於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草案第10條)

³同註1。

- 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明定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草案第 12 條)
- 十、 配合修正相關查核及罰責規定。(草案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全球發展經濟過程，往昔以生態環境惡化為代價，但隨著發展程度提升及生活水準提高，為緩解氣候變遷，現在世界潮流追求永續發展，致力改善環境品質，必須發展再生能源。2011年3月11日發生日本福島核災，促使各國對於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應用更加重視，我國亦不能置身事外。我國向來自產能源貧乏約97%依賴進口，更應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以減輕對進口化石燃料之依賴。

再生能源具有可以循環再生永續利用的特性，與潔淨及低度環境衝擊之優點，所以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也稱為綠色電力，因為比較傳統由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發電，具有低碳與低污染排放特性。由於再生能源之優點特性，民眾多能認同支持發展之必要性，惟再生能源易受季節氣候與日夜之環境條件等因素影響，導致其供應比傳統化石能源較不穩定。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過程存在複雜多變因素，尤其我國現階段政策期望迅速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所以有必要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應當前之挑戰。

以下就本草案提出修法意見。

一、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循電業法第68條之申請程序核定（草案第4條）

本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然而，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並且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等資料，率皆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管，故建議本草案第4條第1項條文文字不必刪除「中央」兩字，建議維持原條文文字：「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之修正，主要係配合電業法第 68 條⁴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之申請程序，其中案件申設之規定，以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為區分，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所以，謹建議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簡化修正文字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循電業法第 68 條之申請程序核定。」

綜上所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循電業法第 68 條之申請程序核定。」

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建議規定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草案第 5 條）

查「電業法」基於安全性考量，該法第 71 條（自用發電設備之準用規定）⁵增訂自用發電設備，準用同法第 58 條（主任技術員之設置及資格）⁶有關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本草案第 5 條為放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請設置限制，以利再生能源發電推廣設置，對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排除置主任技術員規定。本報告認為此舉是否有影響電業安全之虞，值得加以探討。在實際日常生活中，用電發生危險之案例屢見不鮮，例如今年元月間各報曾經報導，一位擁有雙證照的

⁴電業法第 68 條：「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⁵電業法第 71 條：「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⁶電業法第 58 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匠在施作汽車鍍膜場水電配管配線工程時，因配線錯誤，導致運轉電流無法形成迴路，流竄在整個接地線路徑設備上，造成電力用戶主人沖澡電死⁷。

經查依電業法第 58 條規定訂定之「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規定，發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依供電容量之不同，應符合下表規定：

供電容量	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	
	學歷或證照	經歷
十萬瓩以上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一、從事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二、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一、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二、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⁷ 「雙證電匠配錯線 男沖澡電死」，蘋果日報，A17 版要聞，2018 年 1 月 12 日。

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 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 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 驗及格。	
不及五百 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 、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 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 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 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 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 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 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 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 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 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 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 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 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 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風力發電業者或太陽光電發電業者之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除依前項規定外，其學歷條件另增列土木工程科系畢業。

根據「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上述規定，發電業應置之專任主任技術員依其供電容量之大小，從十萬瓩以上者(>100MW)、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100MW~20MW)、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20MW~5000KW)、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5000KW~500KW)、不及五百瓩者(<500KW)，共區分為五個等級，分別對其學歷或證照、經歷，計有五種不同之條件規

定。

另查「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4條規定，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也應該符合一定之規定⁸。

此外，又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⁹規定，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100瓩以上，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綜上所述，「電業法」、「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有關電業法規對於發電及輸配電業均有其安全規範應該遵守，似不宜為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而免除對相關人員之規定條件，因為恐有危及安全之疑慮，若經綜合考量評估，認為確有必要降低規定門檻而且仍屬可行，建議至少宜參考電業法第60條¹⁰之相關規定辦理，該條文規定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因為五百瓩規模小，或不需設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但仍宜規定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才能較周全地兼顧減少管制及確保電業設備安全性。所以，謹建議本草案第5條第1項修正為「設置利用

⁸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4條：「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二、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⁹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¹⁰ 電業法第60條：「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三、建議增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再生能源設備之信用保證（草案第 7 條）

鑑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期初設置成本高，雖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保證投資報酬，但仍欠缺民眾申請設置之融資措施。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9 條第 1 項¹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¹²等現有扶植中小企業或創新產業相關法律之規範，並參考德國復興信貸銀行（KFW）、英國綠色投資銀行、美國低利融資計畫等機制之精神，導入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機制¹³。

再生能源之裝置設備須投入全數資金始可發電獲利，其經費動輒數十億，如政府及金融機構無法提供相關資金貸款機制，將抑制再生能源投資者之投資意願，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及其容量之提升。參考德國復興信貸銀行融資程序，由發電業者提出設備成本預估、營運計畫及獲利率之外，並由風力機組或太陽光電設備公司提供最低之設備轉換率保證，作為該融資的連帶保證公司之一，因此銀行在確保融資不致有過高呆帳風險下，即可提供貸款服務。然我國目前銀行多為民營機構，爰建

¹¹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9 條：「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¹²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

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¹³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98 號，委員提案第 21301 號。

議應由政府協助並促成金融機構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機制¹⁴。

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重要途徑是提供設備補助¹⁵，德國則是提供信貸保證。我國針對太陽光電與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例如海洋能、氫能及燃料電池，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德國對於發展再生能源之信貸保證計畫由德國政府擔保，使廠商容易取得外部資金，以利再生能源發展，其擔保對象不限再生能源種類；德國在再生能源法中有信貸保證作為配套措施¹⁶。本報告認為，德國政府對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值得我們仿效。

有些國家或地方政府設有綠色銀行(green banks)，所謂綠色銀行是一種準公共金融機構，利用公共資金來推動對清潔能源技術之投資。綠色銀行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彌補發展清潔能源的市場之不足。廣泛推動大規模利用再生能源之最大障礙主要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技術性的。我國國發會已成立再生能源發電業金融推動小組，以發展綠色融資，可見政府支持信用貸款對發展再生能源確有助益。此外，根據整合多種國際研究報告之「2013 Post Carbon Pathways Report」指出，發展再生能源主要的障礙在於：否認氣候變遷、化石燃料遊說、政治不作為、不可持續的能源消耗、過時的能源基礎設施及資金短缺。所以，對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正是解決資金短缺之對策。

綜上所述，對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建議增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信用保證」。換言之，建議本草案第7條第4項增訂第4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信用保證」。

四、電力用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建議其相關規定宜更明確，並排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戶，且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草案第12條）

依據本條例第3條規定，再生能源是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

¹⁴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委員提案第16044號

¹⁵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有關基金之用途的第1款。

¹⁶「德國與我國再生能源法案特色比較」，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https://ghgrule.epa.gov.tw/RuleLoad/Research/19.%20%E5%BE%B7%E5%9C%8B%E8%88%87%E6%88%91%E5%9C%8B%E5%86%8D%E7%94%9F%E8%83%BD%E6%BA%90%E6%B3%95%E6%A1%88%E7%89%B9%E8%89%B2%E6%AF%94%E8%BC%83.pdf>(查閱日期2018年1月23日)

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2016 年底止，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水力發電裝置容量 208.9 萬瓩、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68.2 萬瓩、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121 萬瓩、生質能發電設置容量 72.7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470.8 萬瓩(4,708MW)，年發電量達 127 億度，每年可減少 671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有關 2025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擴大至 2,000 萬瓩、風力發電達 420 萬瓩、水力發電達 215 萬瓩、生質能發電達 81.3 萬瓩及地熱發電達 20 萬瓩，合計再生能源發電目標總量將達 2,736.3 萬瓩¹⁷。茲將上述資料整理成「台灣各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現況(2016 年底)及發展目標(2025 年)」。

台灣各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現況(2016 年底)及發展目標(2025 年)

	2016 年底		2025 年	
再生能源類別	裝置容量(萬瓩)	百分比	裝置容量(萬瓩)	百分比
太陽光電	121.0	25.7%	2,000.0	73.1%
風力發電	68.2	14.5%	420.0	15.3%
水力發電	208.9	44.4%	215.0	7.9%
生質能發電	72.7	15.4%	81.3	3.0%
地熱發電	0	0%	20.0	0.7%
合計	470.8	100%	2,736.3	100%

作者整理經濟部能源局資料

綜觀上表，考量我國再生能源政策願景調整，從 2016 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470.8 萬瓩，到 2025 年目標總量合計 2,736.3 萬瓩，其中尤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發展重點，將分別成長 16.5 倍及 6.2 倍。鑑於距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時程非常迫切，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本草案主要修正要點之一為規定用電大戶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能，沒有達到標的要繳交代金。用電大戶必須自備一定比率再生

¹⁷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年報，民國 106 年 6 月，第 62-63 頁。

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¹⁸，未依規定辦理應繳納代金。關於再生能源比率及再生能源憑證額度之標準，將訂定全國適用的最低標準。據各報新聞報導指出，能源局目前的規劃為契約容量八百瓩(KW)用電大戶將來再生能源產生的綠電使用比率至少百分之十。

按代金應屬特別公課，係由國家對人民以公權力課徵，納入封閉之財政循環系統，用以挹注國家特別支出之金錢給付義務。而特別公課中涉及法律義務者，係對違反法律義務之制裁，或對因此產生之費用支出獲得補償，因此須有法律義務之違反始能成立，僅違反政策或道德規範，則不成立。代金得強制履行，但不服繳納代金處分則應有救濟。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解釋：「行政處罰之處罰對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又如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有多數人時，其歸責方式，以按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為原則（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若就其是否應負各平均分擔責任等歸責方式，有為不同於上開原則規定之必要者，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程度，亦應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特別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至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內容，均應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繳納代金係屬課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所以，對於電力用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建議宜排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戶。

另外，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略以，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

¹⁸「再生能源憑證」(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REC)也稱為再生能源信用額度(Renewable Energy Credit, REC)，或再生電力憑證(Renewable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REC)，在美國是可交易的無形能源商品，再生能源供應商(電廠)每 1,000 度電，即每 1,000 千瓦小時(1,000 kWh)或每百萬瓦小時(1 MWh)的電力記錄一個「再生能源憑證」。政府認可之第三方認證機構給每張「再生能源憑證」一個編號，以確保不重複計數，然後將產自綠色能源之電力送入電網，隨後「再生能源憑證」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使用者可能包括終端用戶、營銷人員、發電業者依法規要求而自行使用等。「再生能源憑證」表示所生產電力來自合格的再生能源如風力、太陽能，並且提供一種購買再生能源產出的電能之機制，此再生能源電能被輸送到電網並從電網中輸出，輸配電業送達用戶。「再生能源憑證」可以在公開市場被交易，其所有者可以聲稱已經購買再生能源。

能源憑證，條文之中有兩項「一定容量」及一項「一定額度」之不確定性文字，似有違法律(處分)明確性原則，諸如：其一，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其二，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其三，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及「有關機關對費率類別、支出項目等，如何為因地制宜之考量，仍須檢討改進，逕以法律為必要之規範。至主管機關徵收費用之後，應妥為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之目的，乃屬當然。」又「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

所以，建議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中的一定容量及一定額度等，修正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所規劃的契約容量八百瓩之用電戶。

最後有關本草案第 12 條，本報告謹建議，電力用戶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之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為本草案第 7 條條文說明表示，鑒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之立法例，增訂第 1 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既然本草案第 7 條已揭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因此之故，與其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不如逕行規定為「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更為明確。此類立法例亦有前例可循，譬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¹⁹及第 23 條²⁰。

¹⁹「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²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綜上所述，建議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至少十分之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相等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戶外，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經聘請性平與人權專家審查本草案，認為本案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均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二、三）。

肆、結論與建議

再生能源電能之生產，如風能和太陽能等資源，有時會因為客觀環境因素變化或晝夜、季節時段而有間歇性而受到批評，但對於具有連續性的集中式並輔以儲電設備技術精進而大幅改善之再生能源電能而言，並非全然如此。無論如何，設置再生能源技術通常會增加電力來源的多樣性，並且通過當地產生，有助於電力系統靈活性。愈來愈多國際級企業透過長期購電合約直接購買再生能源電能，也可望為再生能源業帶來革命性改變。科技大廠谷歌、蘋果、臉書、汽車製造商 BMW、食品業巨擘雀巢、可口可樂及沃爾瑪（Walmart）等倡議在 2020 或 2030 年以前，達到用電 100% 靠再生能源的目標。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預估，到

前項就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

2022 年，再生能源比重將提升到 50%²¹。以德國再生能源發電為例，今(2018)年元旦清晨 6 點前後，全國用電量為 41GW，風力發電滿足百分之八十五電力需求，加上水力及生質能發電，創下全國用電百分之百來自再生能源之紀錄，同時間燃煤等傳統電廠大幅降載，堪稱能源轉型里程碑，為全球樹立先驅典範。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檢視後，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與分析，提出以下建議，以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 一、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循電業法第 68 條之申請程序核定（草案第 4 條）
- 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建議規定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草案第 5 條）
- 三、建議增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再生能源設備之信用保證（草案第 7 條）
- 四、電力用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建議其相關規定宜更明確，並排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戶，且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草案第 12 條）

²¹ 「大企業直購綠電 將扭轉再生能源業」，中央通訊社，2017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712270344-1.aspx>(查閱日期 2018/1/31)

伍、條文對照表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 1.目前實務上水力發電有利用既有水庫等水利設施，該設施係以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水力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

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u>小水力發電</u>：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u>二萬瓩</u>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u>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u>燃燒廢棄物之發	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網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2. 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公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及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利設施；至於抽蓄式水力及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則未納入本條例獎勵範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第九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
--	--	--	---

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u>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u>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設備外，申請<u>中央</u>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u>	第四條 <u>中央</u>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u>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循電業</u>	第四條 <u>中央</u>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經 <u>中央</u>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應適用本</u>	行政院說明： 一、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

<u>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u>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u>	<u>法第六十八條之申請程序核定。</u>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u>查核方式</u>、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案件申設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明定以二千瓩者區分，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直供、轉供，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選擇併網、售電方式或自用之權利，爰刪除「應」字，並配合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鑒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查核方式」已定有授權規定，爰刪除「查核方式」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申請設置利
--	--	---	---

			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五百瓩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電業亦有相關申設案例之現況；於電業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自用發電設備係指由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所設置，電業不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然考量實務上電業仍有設置小型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並簡化申請設置程序之需求，爰增訂第五項。 本報告說明： 一、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並且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
--	--	--	---

			發展等資料，率皆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管，故建議第一項條文文字不必刪除「中央」兩字，建議維持原條文文字。 二、第二項之修正，主要係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八條有關受理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之申請程序，其中案件申設之規定，以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為區分並無不同，為求文字精簡，爰為文字修正。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u>七十一條</u>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u>第四條</u>、<u>第八條</u>、<u>第九條</u>及<u>第十四條</u>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u>但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u>第四條</u>、<u>第八條</u>、<u>第九條</u>及<u>第十四條</u>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u>第八條</u>、<u>第九條</u>及<u>第十四條</u>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	行政院說明： 一、為放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請設置限制，以利再生能源發電推廣設置，且電業法經修正放寬申設資格、餘電躉售規定，因此本條例無須再作排除規定；另因電業法基於安全性考量，該法第七十一條增訂自用發電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設備準用同法第五十八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基於兼顧減少管制障礙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下，對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排除置主任技術員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鑒於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且同條第五項增訂有關電業得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規定，均應優先電業法適用，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查「電業法」、「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
------------------------------------	---	--	---

			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有關電業法規對於發電及輸配電業均有其安全規範應該遵守，似不宜為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而免除對相關人員之規定條件，因為恐有危及安全之疑慮，若經綜合考量評估，認為確有必要降低規定門檻而且仍屬可行，建議至少宜參考電業法第六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規定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才能較周全地兼顧減少管制及確保電業設備安全性，爰建議修正第一項。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u>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u>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例總量之規定合併列為第一項： (一)由於實務上中央

<u>生能源</u> 所占比率，並 <u>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u>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u>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u>前項</u>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各類別所占比率。 <u>本條例</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u>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u>，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u>依第四條第三項</u> <u>所定辦法中規定之</u> 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修正為「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 (二)鑒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量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獎勵總量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將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獎勵總量」修正為「推
---	--	---	---

			廣目標總量」，並將推廣目標總量規劃於一百十四年提升為「二千七百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 二、現行第二項後段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 <u>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u> 一、<u>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u> 二、<u>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u> 三、<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u>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u> 二、<u>再生能源設備</u>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爰參酌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以分列各款方式明定基金來源： (一)為使非再生能源用戶共同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現行第

<u>四、其他有關收入。</u>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u>一定費率</u>、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u>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 <u>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u> <u>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u> <u>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u> <u>公用售電業</u>依<u>第二項第一款</u>繳交基金之費用，<u>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u>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u>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 <u>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u> <u>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u> <u>四、再生能源設備之信用保證。</u> <u>五、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u> <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u> <u>公用售電業</u>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u>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u>	之補貼。 <u>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u> <u>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u>	一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戶之電業（參酌電業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輸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及為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購買之非再生能源電能），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分別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
---	--	---	--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其他有關收入」。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將「一定費率」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及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 (一)鑒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目前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已將相關成本納入計算，依電價調整機制反映於售電價格；且考量再生
--	--	--	--

			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基金用途用以補貼再生能源躉購成本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目前再生能源研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改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四)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除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
--	--	--	---

			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地方政府 推廣再生能源 發展外，另因應 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四項及第 十八條規定，分 別由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之認定及 查核之業務，並 參酌石油管理 法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七 款，增訂第四款 基金用途，作為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相關業務 之支出及協助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有穩 定且足夠人力 經費辦理相關 業務之用。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 精神、簡化基金 財源之成本反 映程序、配合基 金收取來源之 修正，另考量現 行第五項繳交 基金之費用得 附加於其售電 價格之規定，現 已依電業法第 四十九條第一
--	--	--	--

			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 算 公 式 辦 理，該費用已納入前述計 算 公 式，並由審議會考量公用售電業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爰修正明定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電價費率計 算 公 式。 本報告說明： 一、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重要途徑是提供設備補助，德國則是提供信貸保證。我國針對太陽光電與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例如海洋能、氫能及燃料電池，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
--	--	--	--

			勵。德國對於發展再生能源之信貸保證計畫由德國政府擔保，使廠商容易取得外部資金，以利再生能源發展，其擔保對象不限再生能源種類；德國在再生能源法中有信貸保證作為配套措施。本報告認為，德國政府對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值得我們仿效。 二、資金短缺是發展再生能源之主要障礙之一。對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正是解決資金短缺之對策。所以，對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建議第四項增訂第四款，原第四款以後款次遞移。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u>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u>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及其所產生之電能</u>，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明定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

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u>依前項規定互聯時</u>，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u>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u>；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u>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u>，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u>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u>；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u>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u>，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	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之併網義務，雖與電業法第十八條規定義務內容相同，惟為求明確，仍予明文規範。 (二)為明確併網相關責任主體，將第一項「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另將現行第四項併網技術規範移列本項後段，並修正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於區域電網壅塞問題，已可依電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輸配電業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併予敘明。 (三)另現行有關「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規定，係依台電公司之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售電契約
---	--	--	---

		設備設置者負擔。	明文規範，本條例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前段，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條例目前就有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尚無明文，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明定該分攤方式之訂定程序，以杜爭議。 三、配合電業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原則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設置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另為建立併網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
--	--	----------	---

			達二千瓩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協議之。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項刪除機組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計價方式之規定，理由同本條說明一、（三）。 六、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將規範主體由「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及將「併聯」修正為「併網」。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第三項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

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u> <u>公用售電業</u>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u>公用售電業</u>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		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u>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	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配合電業法開放綠電直供、轉供下之電力市場結構，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三、為配合電業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七條電業經營型態之區分及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並參酌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躉購責任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躉購義務由公用售電業負擔，並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	---	--

告之 <u>躉購費率躉售</u>。 <u>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u> 本條例 <u>公布</u> 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 <u>之費率</u>，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 <u>公布</u> 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u>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u> 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 <u>公用售電業</u>		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u>再生能源電能</u>，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第十條第三項 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設置者自由選擇電能銷售方式及自用之機會。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項之規範主體，將「躉購」修正為「躉售」；另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方依公告費率躉售，另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因應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下，明定直供、轉供再生能源電能者，其改依本條例躉售時費率之適用規定。首次提供電能之時間點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歷年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依再
--	--	---	--

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生能源類別分別適用簽約費率及完工費率，本項適用對象應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當年度費率公告適用費率。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八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九、第九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目前實務上係以電業作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區分，修正「電業」為「公用售電業」，以茲明確。
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分別依本條例規定負擔再生能源併網、躉購義務所增加之成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所定電價及各種收 費費率之計算公 式。			本，其反映於售 電價格之程序 更加簡潔透 明，並配合修正 條文第七條已 刪除基金補貼 再生能源電價 之用途，及修正 條文第八條第 二項及第九條 第五項分別規 定輸配電業分 擔加強電力網 之成本及公用 售電業按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 費率躉購電能 所增加之成 本，各該成本應 由中央主管機 關於依電業法 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 電價及各種收 費費率之計算 公式時納入考 量，爰為本條規 定。
---	--	--	---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該條現行第四項第一款「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之基金用途，爰已無需規範申請補貼之相關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u>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 <u>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u>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至少十分之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相等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戶外，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u> 前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爰於前段明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憑證。另考量前述電力用戶若有因故無法達成前開之情形，爰於後段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以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其繳納代金之用途亦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之用。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二項規定之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及電力用戶辦理期程等事項，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四、考量各區域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不同，爰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方向，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授權訂定全國適用之辦法，將以最低標準為規範原則，以保有地方彈性規劃之空間，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建置時程及繳納代金標準等進行更加嚴格之規範。 本報告說明： 一、繳納代金係屬課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所以，對於電力用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建議宜排除經查明非歸責於電力用
--	--	--	--

			戶。 二、本第二項規定中之「一定容量」及「一定額度」屬不確定性概念，似有違法律（處分）明確性原則。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故建議修正為契約容量八百瓩之用戶。 三、第二項建議電力用戶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之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為第七條條文已明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置。既已揭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
--	--	--	---

			源發展之用。因此之故，與其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不如規定為「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四、第三項配合第二項，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	本條未修正。

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行政院說明： 配合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	本條未修正。

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	本條未修正。

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u>中央</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酌作修正及調整援引項次。 二、有關售電業及輸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u> 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督，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列「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之。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未依</u>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u>未依</u>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躉購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u>連續</u>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u>未</u>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未</u>併聯或躉購或提供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併網、躉購規定，並考量電業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輸配電業未併網已定有罰責，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

<u>再生能源設備 所產生之電能。</u>		<u>停機維修期間所 需電力。</u>	刪除現行有關 未併聯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 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項 或第三項 規 定，規避、妨礙或 拒絕查核、檢查 者，處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 十八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規避、妨 礙、拒絕查核或檢查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八條，爰修正援引之 項次，並酌作文字及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 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項 或第三項 規 定，未能提供、申 報或未按時提供、 申報資料，或提 供、申報不實，或 未配合補充說明 者，主管機關應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再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 十八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未能提 供、申報或未按時提 供、申報資料，或提 供、申報不實，或未 配合補充說明者， 中央 主管機關應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 再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改善者，得按次連 續處罰。	行政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八條，爰修正援引之 項次，並酌作文字及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 施行日期，除中華 民國○年○月○日 修正之第七條及現 行條文第十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 項之刪除，由行政 院定之外，自公布 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二項至第四項調整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收取對象及其用途 增加再生能源研發 補助及地方政府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認 定業務補助，與刪除 現行第十條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有關再生能源電價

			之補貼，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宜依實務執行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論文

- 1.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政府提案第16212號。
- 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委員提案第21301號。
- 3.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委員提案第21007號。
- 4.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委員提案第20346號。
- 5.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委員提案第18521號。
- 6.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委員提案第18459號。
- 7.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98號委員提案第17480號。
- 8.劉厚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567，2008年5月。

二、期刊、報紙

- 1.「德負電價台灣上演？能源局：免擔心」，自由時報，財經新聞，2018年1月22日，A8版。
- 2.「能源畫大餅 2025 民進黨還在嗎」，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18年1月12日，A15版。

3. 「再生能源 占比 2 成入法—用電大戶有義務設置或購買 沒達標的要繳交代金」，聯合報，財經要聞，2018 年 1 月 12 日，A13 版。
4. 「800 瓩以上大戶 強制使用綠電」，中國時報，財經綜合，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A5 版。
5. 「2025 年非核家園 發電目標 2700 萬瓩」，中國時報，財經綜合，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A5 版。
6. 「用電大戶 強制裝綠能」，自由時報，焦點新聞，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A1 版。
7. 「雙證電匠配錯線 男沖澡電死 電流竄金屬蓮蓬頭害命 判 10 月賠 238 萬」，蘋果日報，要聞，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A17 版。

三、網路資源

1. 經濟部能源局網站，<https://www.moeaboe.gov.tw/>。
2. 再生能源修法／用電大戶 自備至少 10%綠電，經濟日報即時新聞，<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2924243>，參閱日期 2108 年 1 月 12 日。
3. 「德國與我國再生能源法案特色比較」，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https://ghgrule.epa.gov.tw/RuleLoad/Research/19.%20%E5%BE%B7%E5%9C%8B%E8%88%87%E6%88%91%E5%9C%8B%E5%86%8D%E7%94%9F%E8%83%BD%E6%BA%90%E6%B3%95%E6%A1%88%E7%89%B9%E8%89%B2%E6%AF%94%E8%BC%83.pdf>，查閱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4. 「德國再生能源之推動與啟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許桂森，<https://www.coa.gov.tw/ws.php?id=17683>，參閱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錄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院法制局第 305 會議室

參、主席：劉厚連(陳寶珠代)

記錄：曾耀民

肆、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所長岳勳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副教授然堯

二、機關代表：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技術研發科陳科長世南

能源局智庫台灣經濟研究院李組長珣琮

能源局智庫台灣經濟研究院李助理研究員宗勳

三、本局出席人員：陳研究員寶珠(提供書面資料)

林研究員素惠

伍、發言要點：

蔡所長岳勳：

一、針對評估報告之意見

1. 本報告建議一，針對草案第 3 條之用語修正建議，建議將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理論上能取之不盡的天然能源資源，在開發利用過程不會產生污染物，例如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等。」此部分的建議本人認為並不適合，其一是，再生能源技術在國際積極研發下，發展速度極快，新的再生能源技術與綜合應用，已經超過所謂傳統天然資源之使用，例如節能或是綜合技術使用的方式。再者，雖然國際上已逐漸重視新能源之永續生命週期評估，但本報告建議之

用，所謂不會產生汙染物，並未與此一概念相合。再者，本報告此一建議用語，與現行實務與理論不合，用字亦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反而將混亂本條例原先之立法架構與精神。因此建議此一部分意見應予刪除。本草案第3條之其他再生能源認定，反而才是真正問題。本草案雖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認定新的再生能源技術，但並未明定其標準、方式或其程序。在過去實務上，由於欠缺程序與授權，反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新技術的發展或扶植猶豫不願認定。

2. 報告建議四之部分，針對草案第6條，建議逐年檢討。此一部分本人建議多予思考。觀諸國外立法例，多以法律要求行政單位執行時須提出短中長期計畫，並且於兩年~四年定期檢討。每年檢討是否過於密集，不無疑問。另外本草案對於目標之檢討並未提出方式與程序，才是真正問題。
3. 本報告建議五部分，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途應包含躉購制度之補貼，此一建議明顯誤解本次修法架構。本次修法，已將躉購制度之分擔與外加至電價等，明確規範在草案第十條。而草案所規範之基金用途，將集中在研發或是縣市政府相關行政上之補助。已將基金用途與躉購費率分擔分流為雙軌。因此本報告此一部分之建議，本人建議刪除。

二、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之其他意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98年修法以來，經過一段時間之執行，已出現部分問題。其中，關於依法行政，法律保留之相關問題尤其重要。舉其中之一最迫切的問題，在於本草案第9條所規範之躉購費率審定，雖由躉購費率委員會審定計算公式及費率，但實務上，由於費率之適用與行政上管理已日趨複雜，因此躉購費率委員會審定費率之公告事項，逐漸膨脹，除了費率之外，亦外加相當多行政與管理之細節。此一部分，與法律保留之原則不符，亦造成相當多執行管理上之諸多疑義。另一方面，從國際發展趨勢

來看，各先進國家對於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處理，已經趨向多元、多種方式，例如價差交易(CfD)或是競標等方式同時並行。本草案對於躉購制度之決定，只停留在費率與計算公式，但卻對競標等其他方式的可能性並未明確授權。因此建議本次修法，應同時檢討相關規定，於本草案第 9 條，增列明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是審定會得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立相關細節。而同樣的，在遵行依法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的前提下，對於未來相當重要的離岸風力、大規模光電等開發與遴選等，目前亦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訂立法規命令方式進行，亦應趁本次修法，一併檢討並增列。

參採情形：

一、謹同意參採蔡所長針對本報告之意見三項，即刪除原來所撰寫修法建議之第 3 條有關再生能源定義部分、第 6 條有關逐年檢討部分及第 7 條增列躉購制度部分。

二、有關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之其他意見，謹錄案供參。

李副教授然堯：

本修法法案不是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並提供本案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書面資料。

參採情形：

同意參採，詳如附錄 3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經濟部能源局

一、 再生能源定義：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生

能源定義，實已能涵蓋國際間普遍認同之再生能源類別，且為避免過度擴充解釋範圍，國際間多明確定義限制再生能源之類別。

(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保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之內容，讓中央主管機關適時因應，視個案情況之技術發展情形予以認定是否為可永續利用之能源，故宜維持現行彈性作法。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權責分工：

(一)考量各地方資源稟賦不同、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各異，各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掌管，本次草案研擬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再生能源發展。

(二)考量小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為採「分級分流」概念，使民眾可就地申請，地方政府可就地執行認定程序，條例修正草案僅參考電業法第 68 條規定中權責區分標準，以達簡政便民。

三、 放寬自用發電設備申設限制

(一)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於條例無特別規定下，依現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其監管措施均回歸適用電業法之規定，其安全措施亦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台電公司併網技術規則限制，因此條例無須增定相關規範。

(二)本次修正草案考量兼顧減少管制障礙之現況入法、確保設備安全性及未達 500kW 發電設備設置現況，僅就裝置容量未達 500kW 者，方得排除電業法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四、 明確短期推廣目標

(一)現行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研擬相關推動計畫及措施，以因應發展趨勢變化。

(二)條例修正草案研擬「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其修正目的除能維持滾動

式檢討短、中、長期推廣目標外，更可明確訂定未來二年之短期推廣目標。

五、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途

- (一)自條例 98 年施行係以躉購制度為再生能源推動策略核心，本次修正草案仍維持躉購制度之精神，給予業者固定、保證及合理報酬之躉購費率，因此無須於基金用途增列躉購制度之補貼。
- (二)業者於投資初期有貸款需求者，於前述電能躉購制度下，已納入資金成本及投資風險溢酬等因素，並以 20 年之長期購售電契約，表彰設置者僅需於設備發電期間維持良好運轉維護，每年則可有固定之保證收入，亦即業者具有足夠之還款能力，有利其藉此向銀行提出貸款需求及信用證明。
- (三)有關金融機構進行放款時，可基於電能躉購制度下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考量躉購支出係為全民負擔之原則下，不應由全民分擔金融機構之放款風險；此外，躉購費率之訂定亦已含括投資風險溢酬，故建議再生能源設備之信用保證，不應增列為基金之用途。
- (四)國發會已成立再生能源發電業金融推動小組，以發展綠色融資；金管會亦提出跨部會執行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期能促進金融業資源挹注綠色產業。

六、 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義務規定

- (一)考量現行地方自治條例執行情況、各地資源稟賦不同及業者訴求，條例修正草案授權子法訂定「一定容量」及「一定額度」，於子法訂定期間得以參酌現行自治條例現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訂定適用於全國之最低標準，並給予用電大戶過渡空間準備，亦得視市場發展狀況彈性調整相關規定。
- (二)用電大戶所繳交之代金，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再生能源相關的推廣利用，其運用方式會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更為

彈性且多元。

參採情形

- 一、同意參採，已刪除所提再生能源定義修法建議。
- 二、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仍維持原修法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認定，再與地方政府分級分流。
- 三、有關放寬自用發電設備申設，維持原修法建議訂有相關規定限制。
- 四、同意參採，已刪除所提推廣目標期程每年檢討之修法建議。
- 五、同意部分參採，已刪除所提增列躉購制度補貼，但維持再生能源設備信用保證之建議。
- 六、有關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定，仍維持修法建議。

陳研究員寶珠

-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部分，現行條文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廣泛考量有關因素，而為妥善之規劃，以促進本條例之推動成效。此規定涉及政策之研擬，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建議予以維持。草案第 2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 2000 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 2,000 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理由為未達 2,000 瓩之小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並配合電業法第 68 條規定，固非無見，但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訂有推廣目標量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的變化，故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而為認定，較能達成政策目標，建議草案第 2 項刪除。第 3 項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 二、草案第 5 條第 1 項部分，基於安全性考量，電業法第 71 條增訂

自用發電設備準用同法第 58 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草案基於減少管制及裝置容量未達 500 瓩之自用發電設備，排除適用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本報告對此也是贊同，惟建議參考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應置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用電安全。查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該項規定針對用電場所作規定，而本條是就自用發電設備作規定，有所不同，則自用發電設備是否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草案第 7 條部分，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 4 項有關基金用途之規定，用意良善，但本法中似無躉購制度之補貼及再生能源設備之信用保證等相關規定，基金如何運用於補貼或信用保證，似宜加以規範。

四、草案第 12 條部分，本報告以第 2 項之一定容量及一定裝置容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議修正為 800 瓩及十分之一，其何以訂定為 800 瓩及十分之一，宜於內文中詳加敘述。

參採情形

一、有關本草案第 4 條規定涉及政策之研擬，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與本報告所提修法建議的觀點相同。

二、有關本草案第 5 條是就自用發電設備作規定，而報告建議參考電業法第 60 條是針對用電場所作規定；鑑於發電設備技術不低於用電設備，且如林研究員素惠指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百瓩並非很小，所以本報告認為相關規定仍宜有所限制。

三、有關本草案第 7 條之意見，躉購制度部分已刪除，至於信用保證部分，因事涉金融專業恐不適於條文中詳細規範。

四、有關本草案第 12 條為何建議修正為電力用戶契約容量達八百瓩

以上者應設置至少十分之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為這是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之規劃，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提出本草案，翌日各報新聞均有報導，此點已在報告中補充說明。

林研究員素惠

- 一、撰稿者建議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再生能源：指能取之不盡的天然能源資源、在開發利用過程不會產生污染物，例如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等。建議增列「能取之不盡的天然能源資源、在開發利用過程不會產生污染物」等文字。其中生質能及水力不屬於取之不盡的天然能源資源定義，又開發利用過程不會產生污染物部分，若將太陽能設備或風機產製過程視同開發利用過程之一部分，則依該等設備之碳足跡觀之，太陽能、風力恐均不符合所稱定義，建議撰稿者再行斟酌。
- 二、依電業法第 58 條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 500kw 者，不受電業法第 71 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依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減少管制障礙及確保設備安全性下，排除電業法第 58 條之規定(係針對第三型太陽光電)。惟 500kw 裝置容量之概念，以一般家戶裝置容量為 3 至 5kw，顯見 500kw 裝置容量約為 100-150 戶家戶用電容量，其裝置容量非屬小型發電設備，是否應以 500kw 作為免置主任技術員，事涉公共安全，爰建議應再行斟酌放寬之裝置容量規定，以維公共安全。
- 三、依本草案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

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第 1 項)。」前開規定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躉購費率委員會，每年(或每期)擬定再生能源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參考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該公告於附表一、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及附表二至附表五為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尚符合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惟就前開公告事項三至十五，均屬行政管理或適用條件，非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授權「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範圍。綜觀前開公告事項三至十五，應為適用特定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用時之認定條件等，再將 106 年與 107 年度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審視所列公告事項，除費率及計算公式外，各項認定條件或適用資格似有越來越繁複之虞，且亦非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範圍，為確保法律授權明確原則，及考量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委員會之委員，應以擬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為原則，至於其他適用資格條件或適用費用年度等程序、條件，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不宜由躉購費率委員會之委員決定，爰建議應增列第 10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適用方式、條件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較為妥適。

參採情形

- 一、同意參採，已刪除所提再生能源定義修法建議。
- 二、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應再行斟酌其放寬規定，以維公共安全，此點意見與本報告看法相同。
- 三、有關本草案第 9 條之意見，謹錄案供參。本條行政院修正條文已多達 9 項，相關規定堪稱龐雜，其中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再生能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

正之。」，實已充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故沒有必要再予增修。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附錄 2：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			
填表人姓名：張群立		職稱：技士	
電話：(02)2775-7619		e-mail：clchang@moeab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立法通過實施迄今未有修正，考量需檢討現行規定以配合政策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推廣，包括：因應「電業法」之修正、小水力發電獎勵對象、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認定業務權責劃分、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設不受「電業法」限制之規定、明確推廣目標量檢討方式、基金運作、強化併網責任、電力網設施興建成本分擔、下限費率規定等，以利政府持續擴大再生能源設置之政策，爰有修正本條例相關規定之必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本條例須配合修正部分電業用詞及權利義務。 2. 現行水利設施加裝壓力鋼管等情況，在實務認定上無法列入獎勵對象，有礙再生能源推廣利用。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無論容量大小，皆一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隨著目標量擴大及案件數量持續增加，申請程序將難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4. 僅限縮於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部分條文限制，對於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之助益有限。 5. 經核定之推廣目標量扣除條例前設置量已超過獎勵總量，應修正推廣目標量之訂定及檢討方式。 6. 現行基金收取後輾轉返還的方式過於複雜且增加行政成本，應進行檢討。 7. 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分攤方式未規定，造成適用之疑義。 8. 考量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係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檢討下限費率制定之必要性。 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應建立直供、轉供及躉售併行之保障機制。 10. 檢討地熱發電探採權益之保障。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草案所規範對象以從事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等為主要對象，並無就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上有所區分，並不會造成不同性別人口不同之影響，且就再生能源之推動和發展亦配合性別主流化趨勢，在平等權之保障下為適切之規範。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草案所規範對象並無就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上為差別待遇，尚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經徵詢各界專家學者所提供之建議，主要方案如下： 1. 電業用詞配合「電業法」定義。 2. 現行川流式水力發電定義較狹隘，建議放寬規範，將獎勵對象擴大為包括原川流式水力之小水力發電。 3. 因應再生能源申設案件增加，配合「電業法」就部分認定及查核權限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提升申設流程效率。 4. 為鼓勵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排除「電業法」就小容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5. 明定推廣目標量，並強化滾動式檢討制度，以每年彈性調整未來之推廣政策，制訂具體目標。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6. 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並簡化基金運作行政程序，修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7. 將加強電力網成本方攤方式明文化，並增訂變電站和引接線路得共同設置之規範。 8. 檢討躉購制度下限費率。 9. 設置者得選擇對其最有利之售電方式，及直供、轉供轉為躉售時躉購費率之適用規定。 10. 增列一綜整規定，使地熱能採採權益有保障之依據。	
	4-2-2 訂修必要性	1. 於 105 年 3 月，多位立法委員提議針對本條例部分條文進行修法，且各界對於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事亦已有一定共識，期能彌補現行條文之缺漏，符合實際之需求。 2. 本條例自 98 年公布施行後未曾修法，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考量我國未來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持續擴大之政策方向，自有就整體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之必要。 3. 因應「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修正施行，就條例部分條文亦須配合修正，以達能源轉型及綠能先行之政策目標。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中央主管機關將延請專家學者開會研討相關子法之修正方向，並舉行跨部會會議，共同討論新法通過後，與本條例相關之業務實施方式。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建議設置長期專門部門或人員，專責執行本條例所規定之業務，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地方再生能源發展。	
伍、政策目標	於我國再生能源推廣之現有成果上，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及管理制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制度，以及與電力網併聯制度等更加完善，藉以強化再生能源政策環境。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政府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等。 2. 民眾與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電廠者、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者及各縣(市)農田水利會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05 年 5 月底至 6 月間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共召開四次專家諮詢會議，完善條文修正草案。 2. 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能源局邀請相關部會、電業業者、技術相關公會、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專家學者，舉行條例修法公開說明會，共同檢視本條例草案之改善空間。 3. 106 年 1 月「電業法」修正施行後，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 2 月至 4 月，再次召開三次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公告周知期間所蒐集意見及因應「電業法」修正條例之部分進行通盤討論。 4. 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能源局，再次舉行公開說明會就條例整體修法方向及期程為介紹，使條例修正程序更為公開透明及資訊更為充分揭露。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經濟部能源局在 105 年 8 月 3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舉辦座談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草案規定可行性。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中央主管機關需邀集業者、專家學者與相關部門等多次開會討論，對整體制度做全面配套措施建置，以符合本草案規定，預期將於一定期間內增加會議費用與其他行政支出，並增加相關人員之業務。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2.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因應設備認定執行業務，設立專責人員，以順利執行本條例相關之業務。至於其可能增加之人力與經費成本，得初步參考附件一之「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之附表一「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而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未來將舉辦座談會，與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進行深入探討後決定。 3. 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相關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躉購再生能源之成本，得反映於電價及相關收費費率上。 4. 條例修正草案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進行調整，讓基金來源及用途更加穩定，相關預算編列更清楚明確，可降低行政成本。	
7-2 效益	1. 政府： (1) 經放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及申設門檻、簡化申設流程、地方自治機關執行認定及查核業務，以及修改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作機制，可擴大再生能源政策推行。 (2) 藉由修改推廣制度與檢討制度，每年檢討與強化目前再生能源推廣之成效及做法，使推廣相關作業執行能順應趨勢穩健成長。 (3) 本次修法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部分認定及查核權限由地方自治機關執行，得以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其轄區內之再生能源發電。	

		2. 社會： (1) 透過降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及申設門檻，與簡化申設流程，可望大幅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的意願。 (2) 落實強化電力網併聯相關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決定是否共同興建變電站及引接線路並協議相關權利義務，增加其設置之彈性並鼓勵業者共同合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3) 放寬小水力發電獎勵對象，活化水利設施用於發電，對環境影響小且不具經濟規模，用以增加發電量和設置意願。 (4) 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讓躉購費率真實呈現各能源別業者實際成本，以鼓勵技術研發和降低發電成本。 (5) 容許再生能源電能直供、轉供和躉購制度併行，使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能自由選擇最有利之方式售電。 (6) 增列地熱能作為發電利用可準用「礦業法」相關規定，俾提高業者投資及設置之意願，並彰顯政府推動地熱發電之決心。 (7) 因應「電業法」修正施行，條例就執行實務、併網及躉購義務等重新檢視，以利設置者就「電業法」及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能有相互配套及選擇之權利。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	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及營業自由等權利限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

	之規定	制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的限制)及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草案所規範對象以一般人民及從事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等為主要對象，並無就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上有所區分。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草案針對規範對象之執行，不因性別相關之因素而產生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		V	草案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且其結果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差異。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8 月 24 日至 106 年 8 月 2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朱萍、組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相關政策與法規、投審會推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h> <th>法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td> <td>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td> </tr> </tbody> </table>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同意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同意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同意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同意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有關第五條規定配置主任技術人員一節，未來應給予不同性別者能享有平等的機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同意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朱萍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條文中水力發電之定義是否需重新制定？如是，應如何修改？	☐ 有 ☒ 無	§3I (5) 、(9)	1. 學者： (1)現行條文之定義為川流式，然條文之定義為圳路與專業認知有所差異，另相較其他款，其規定易造成認定困難。 (2)在川流式水力不新設蓄水設施的原則下，既存運作中之輸水導管則更具水力開發潛能，加上現行微型水利並不靠落差來發電。 (3)建議將圳路的限制拿掉，以不具經濟規模效益且對環境負面影響較小的小水力為主要獎勵對象，並以小水力的裝置容量來定義適用資格。 (4)興建水利設施對環境影響之評價，應保留由環境相關法規評價之，故建議取消「既有」之限制。 2. 能源局：立法之初曾與環保署協商過，惟滿足下列前提才得免環評：對象不得為水庫、不得為抽蓄式發電、不鼓勵破壞環境及不具經濟規模。	意見採納： 考量到本條例之立法精神，為鼓勵發展水力發電，統整各方意見並做修改。
2. 本次修法，擬將部分認定再生能源發電	☐ 有 ☒ 無	§4 II	1. 學者： (1) 針對修正條文第 4 條	意見部分採納： 1. 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

設備之權限下放予地方。是否對此有疑慮？		第 2 項，建議應釐清權限下放地方政府之模式，係採取委辦模式或確認地方政府有某些自治事項之模式。 (2) 就認定爭議事件，建議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擁有最終認定權限。授予地方認定權限，亦應考量地方有無專業認定能力之人員，甚至擬授予地方政府哪一個特定機關。 2. 地方自治機關： (1) 建議如本次修法草案通過實施，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予地方政府之經費，希望能發展為持續且穩定之補助，使地方政府得以擴充員額，專責本條例相關之業務執行。 (2) 比照石油基金的做法，一次編列二年度的經費，方便地方政府得預先安排經費之運用。 (3) 希望在不超過補助金額之前提下，補助經費之使用科目編列，能給予地方政府較大的編列空間，以利各地方政府辦理此項業務時，依照實際需求編列實質科目。 (4)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制	備之認定以 2,000 瓩為分界，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由地方政府認定。 2. 地方政府執行認定業務之經費，於基金用途中增列補助。 3. 就地方自治機關反應之經費部分，日後將舉辦多次座談會，聯合地方政府商議相關之配套措施。
----------------------------	--	---	---

			訂執行業務相關之行政規則，統一規定申請作業之流程及審查要點與所需文件之整合列表，使各地方政府與申設者能更有效率地審核與申請案件。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預算補助之分配應考量公平性，參考案件數和人力作合宜之分配。 3. 能源局： 「電業法」將未達 2,000 瓩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設由地方政府認定，條例對未達 2,0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認定之權限應配合移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3. 如何簡化、放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申設之行政程序？	☐ 有 ☒ 無	§4 V、 §5 I	1. 學者： 1. 建議所有再生能源設備排除「電業法」適用，全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並修正設置管理辦法、併聯、躉購級距等相關法規。 2. 通盤檢討「電業法」第七章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間的關係，建議刪除本條例第 5 條之「自用」文字，或是修正「電業法」。 3. 若以能源穩定供應之角度考量，建議針對	意見部分採納： 1. 條例修正草案中就「電業法」電業不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考量到電業仍有需求，爰為特別規定使現況入法。 2. 「電業法」已修正放寬自用發電設備申設資格、餘電躉售規定。權衡設置現況及設置安全，未達 500 瓩排除「電業法」自用發電設備準用設置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可穩定發電的再生能源類別(如生質能、水力)，將其裝置容量提高。 2. 發電業者： 「電業法」修正通過後，電業將無法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希望條例能放寬此限制。	
4. 目前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相關機制應如何修正？	☐ 有 ☒ 無	§6	1. 學者： (1) 每年訂定未來兩年將重疊訂定目標，似有不妥。 (2) 未來政策仍有可能變動，建議可以考慮在目標的規定上保留彈性。 (3) 建議把定未來兩年改成定發展綱領，20 年達成占比 20%，之後每年調整。 (4) 建議仿效溫減法及國土計畫法的框架立法模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再生能源推動計畫」，各地方政府可以其計畫制定「地方政府再生能源推動計畫」。 (5) 建議參考溫減法有一個固定年期(如 2050 年)。 2. 公民團體： 未來的再生能源之推廣目標量應提升至 2,700 萬瓩以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意見部分採納： 1. 為有效結合實務推動情形，每年適時調整目標量雖有助於因應發展趨勢變化，但每二年調整之作法，可考量再生能源推廣成效、資源分布情況，並能檢討前一年所訂定之目標實際達成狀況，滾動式檢討目標量的達成情形。 2. 明定民國 114 年之推廣目標量為 2,700 萬瓩係配合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之政策方向。
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應如何修正？	☐ 有 ☒ 無	§7	1. 學者： (1) 建議修正條文第 2 項第 4 款可參考能源三	意見部分採納： 1. 基於落實設置基金之精神，修改基金來源

			基金及環保四基金之寫法，將主管機關的工作項目具體列出來。 (2) 建議第 3 項應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保留之權限，避免地方政府產生權責不清的問題。 (3) 建議基金用途之文字可參考其他能源基金的用途文字，使其更完整。 2. 再生能源業者： (1) 建議應於基金用途新增直供及轉供補貼，以鼓勵直供及轉供之再生能源市場。 (2) 電價補貼不應刪除，刪除將導致綠電自由交易市場難以成型同時造成電價上漲。 3. 公民團體 (1) 建議應於基金用途中新增提供公民電廠補助，提高民眾對再生能源之參與。 (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導向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應說明汙染者之責任將如何處理。	及用途，根據學者、業者及公民團體意見，參考其它能源基金之做法，修改第 7 條之內容。 2. 就直轉供補貼，「電業法」子法中已有相關優惠措施；就公民電廠部分，現行基金用途已具彈性，可視未來市場情況調整。 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修正係以終端電力使用者共同分擔再生能源發展成本，同時將透過電價穩定機制維持電價穩定並確保民生電價不漲。
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業者於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之責任分攤，應如何處理？	☒ 有 ☐ 無	§8 IV、 §10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條例修法草案的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中，將改由電力網經營業者與發電業者共同承擔，在此須釐清變電站之所有權歸屬與維修	意見部分採納： 1. 本次修法原則強調公平、透明，故變電站之興建及後續運維等責任歸屬與分攤，以條例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得單獨或

			保養之責任承擔，此二點將影響到往後該變電站於維修或發生事故時，導致不能送電時，其損失賠償之負責單位為何的疑慮。以離岸風機為例，其輸電線及變電站之事故排除與後續補償等作業過程繁瑣，相當耗費時間、資源及人力。	共同興建之，並非由台灣電力公司全權負責。 2. 根據條例修正草案第10條規定，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以反映至相關費率上，無須由業者吸收。 3. 承上述二點，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疑慮予以澄清。
7. 下限費率之規定是否應刪除？	☐ 有 ☒ 無	§9 III	1. 學者： 儘管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將隨技術成熟而下降，而化石燃料成本將逐漸上升，由於目前尚未達到交叉點，建議第9條應保留。 2.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 原第9條第3項之下限費率規定，由於今再生能源發電之成本尚未低於化石燃料之價格，將使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之申設量陷入停滯，建議保留。	意見部分採納： 1. 第3項保留與否，考量到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係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基於給予合理利潤之前提估算而成，已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刪除此項，得以避免因化石燃料成本劇烈波動而扭曲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之真實情形。 2. 「電業法」開放綠能先行及直供轉供之售電模式下，於電力自由競爭市場建制下已無須下限費率機制。 3. 故第9條部分條文修改，第3項規定則予以刪除。
8. 本次條例修法，配合「電業法」修正之處為何？	☐ 有 ☒ 無	§8、 §9 III、 VI、 IX	1. 學者： 「電業法」修正通過，針對條例中相關電業用詞及所附義務應配合調整。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意見部分採納： 減少「電業法」對自用發電設備之限制，使再生能源推動降低阻力。 增訂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轉為躉售時之

			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於電業法限制下，將生無法併外線之困境，建議應於條例中放寬。 3. 能源局 應配合「電業法」使再生能源發電業可自由選擇最有利的售電方式，以鼓勵再生能源推動。	費率適用規定，使直轉供及躉售制度可以併行。
9. 地熱能相關保障應如何規範？	☐ 有 ☒ 無	§14 II	學者： 1. 條例係以躉購制度為核心，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用途者，可透過專法、專章或行政命令來修正規範。 2. 關於地熱能之保障，根本解決之道應修正「礦業法」或「溫泉法」。	意見部分採納： 在條例中增列一項綜整規定，使地熱能有保障之依據，以彰顯推動地熱發電決心。就地熱之保障應於「礦業法」中為完整規範。

附件一：「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附表一「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核准案件數（件）	可編列之作業人員 （人）	可編列之人事作業 經費上限 （仟元／年）	可編列之業務作業 經費上限 （仟元／年）
0～99	0	0	100
100～199	2	1140	200
200～299	3	1710	300
300 以上	4	2280	400

附註：根據本要點第三條，目前僅委辦地方自治機關「免參與競標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級其他相關業務」。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係為配合當前國家經濟發展及我國未來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持續擴大之政策方向，並因應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之電力市場架構，諸如電業經營型態已做區隔，增加綠電直供及轉供與躉購制度併行規範，且放寬小型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限制、強化輸配電業併網責任、納入電力網設施興建成本分擔機制、明確公用售電業躉購責任等因素，亟待解決實務困境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所以配合提出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內容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執行方式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其執行不致於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二、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平等權及維護人性尊嚴之基本人權；亦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也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簽名：李然堯 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